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6 号物资置地大厦 9 楼 06-08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杨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